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网上申报

Online Application For Qualification Of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Enterprises

## 指导手册(试行)

Guidance Manual (tria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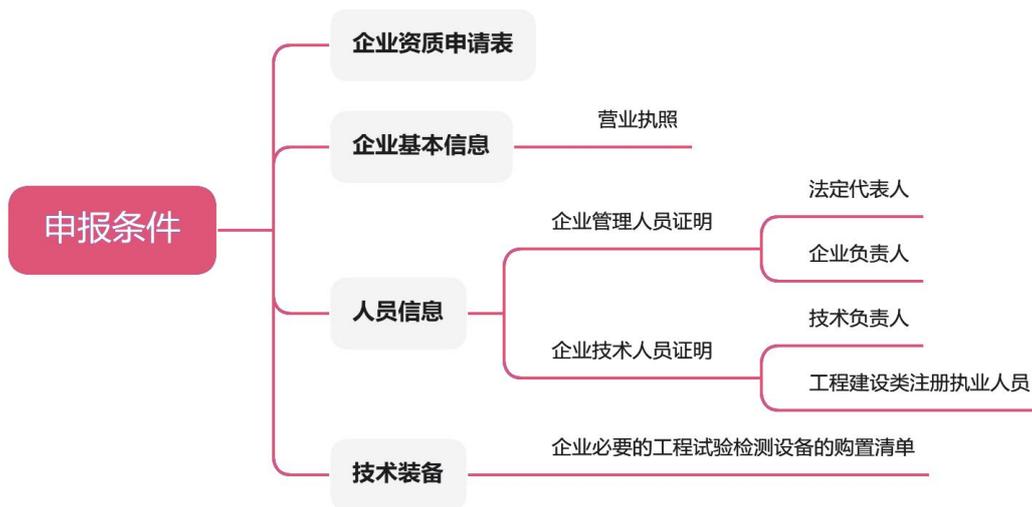
### 工程监理

#### Engineering Supervision

新申请 .....	1
增项 .....	10
升级 .....	20
延续 .....	34
重新核定 .....	44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57
重组分立 .....	73

## 新申请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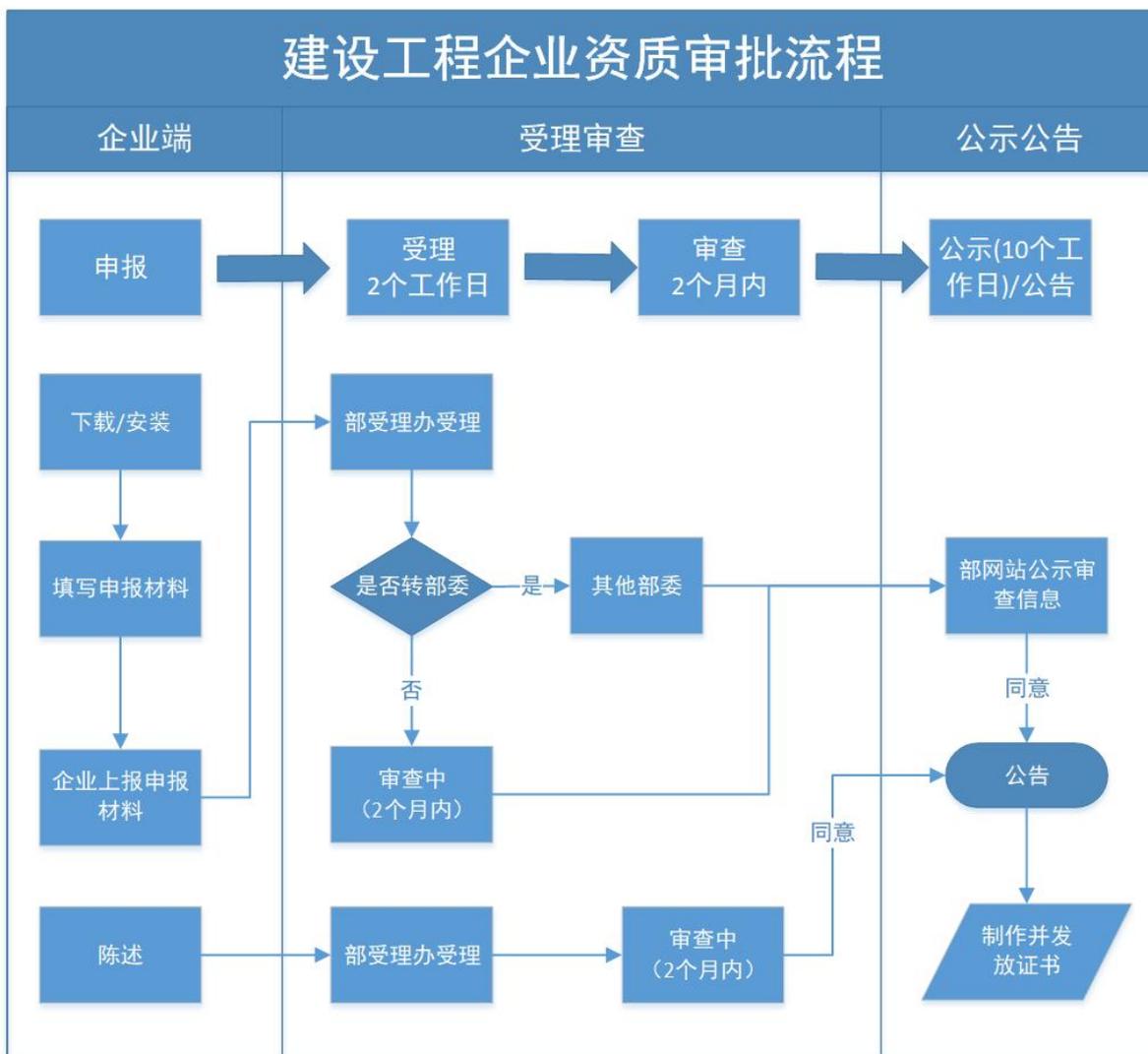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技术装备

### 1.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企业初次申请监理资质可以直接申请专业甲级吗？

答：企业初次申请工程监理资质应当从专业乙级开始。但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3.企业初次申请可以直接申请综合资质吗？

答：不可以。企业具有5个以上工程类别的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后，方有资格申请综合资质。

### 4.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不同级别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可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规定，监理企业资质取消原主增项的设定，即企业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不再载明在一本证书上，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载明在对应级别的证书上。例如企业现有专业资质情况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那么企业将同时持有甲级（载明房建、机电）、乙级（载明电力、铁路）、丙级（载明市政）三本专业资质证书。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 2 人次。

## 6.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同一个人？

答：可以。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 8.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 9.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 10.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1.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2.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 13.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如可以，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不含建筑事务所、专项甲级、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乙级设计资质，或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 14.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只有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才可以直接申请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15.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 16.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 17.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8.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19.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20.新设立企业，改制、分立、合并产生的新公司，及跨省变更的新企业，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注册人员无法注册或变更，申请资质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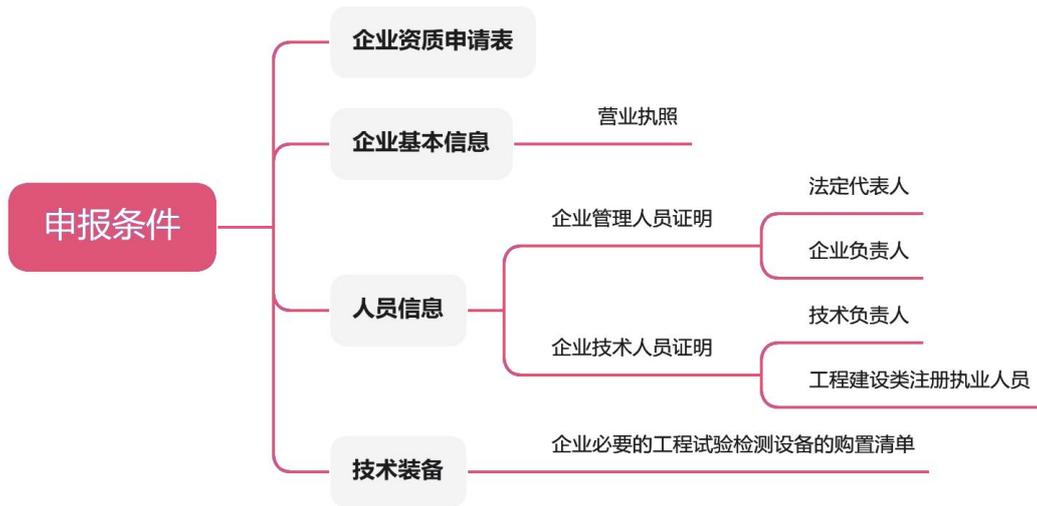
答：注册人员可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注册管理部门出具的初始注册表或变更注册申请表。资质批准后，企业应在3个月内完成注册人员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工作，逾期未完成的，其批准的资质无效。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增项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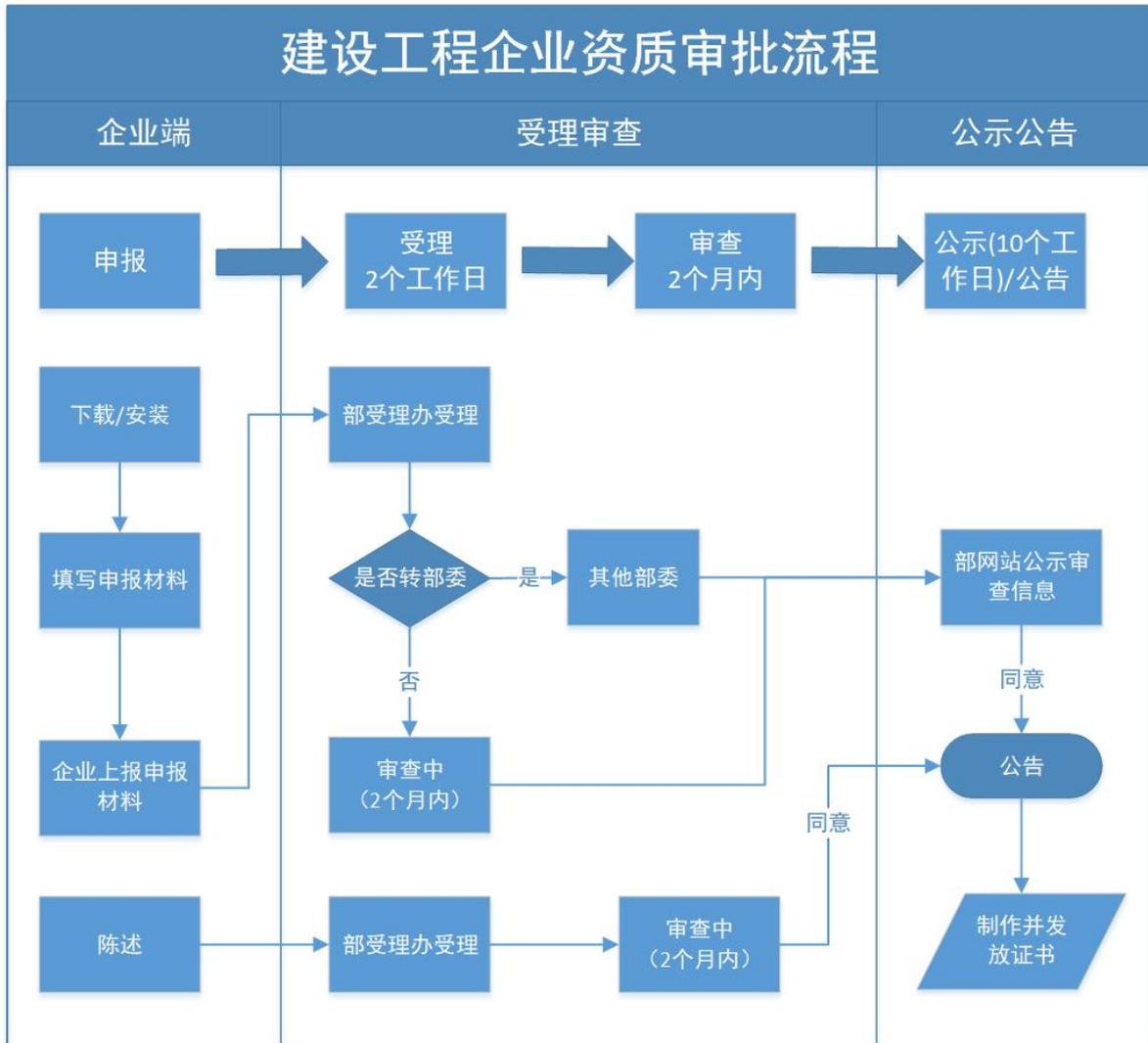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技术装备

### 1.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企业可以同时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专业资质证书及事务所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专业资质及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在取得综合资质后需交回专业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综合资质及专业资质。

### 3.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不同级别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可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规定，监理企业资质取消原主增项的设定，即企业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不再载明在一本证书上，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载明在对应级别的证书上。例如企业现有专业资质情况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那么企业将同时持有甲级（载明房建、机电）、乙级（载明电力、铁路）、丙级（载明市政）三本专业资质证书。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 2 人次。

## 5.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同一个人？

答：可以。

## 6.企业申请由专业乙级晋升专业甲级，是否只需满足申请的专业甲级资质要求？

答：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需满足已有监理资质所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标准后，方可申请。如：企业现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达标，但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不达标，也不批准其由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晋升为甲级。

##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 8.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 9.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2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2年。如：2012年10月申请资质，则从2011年开始逆推2年（即2010年1月1日—2012年10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 10.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1.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2.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 13.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如果可以，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不含建筑事务所、专项甲级、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乙级设计资质，或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14.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  
监理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只有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才可以直接申请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15.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16.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  
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17.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8.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

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19.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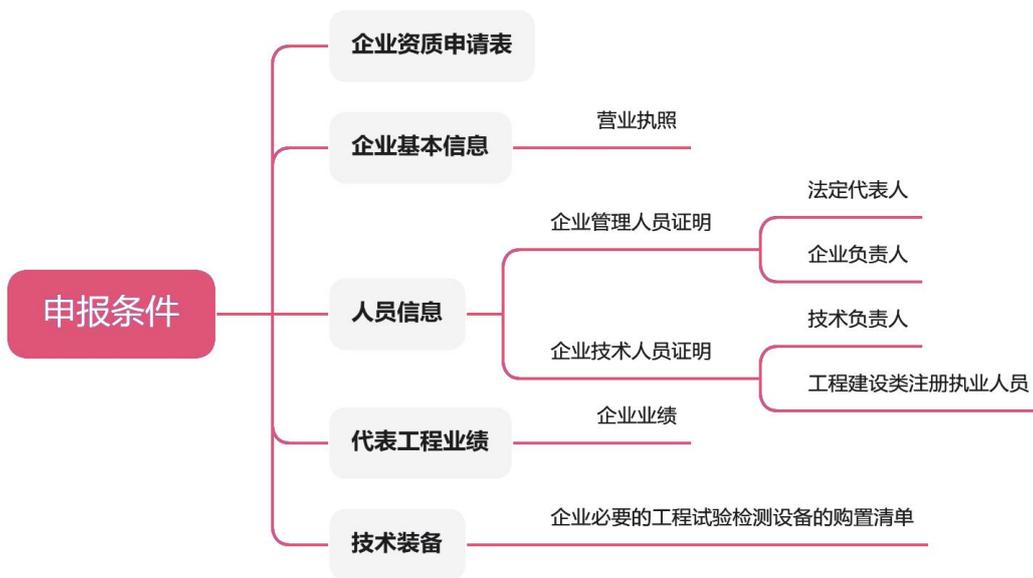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升级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监理资质申报（升级）

添加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填写说明](#)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专业工程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人民币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项目规模  质量评定结果

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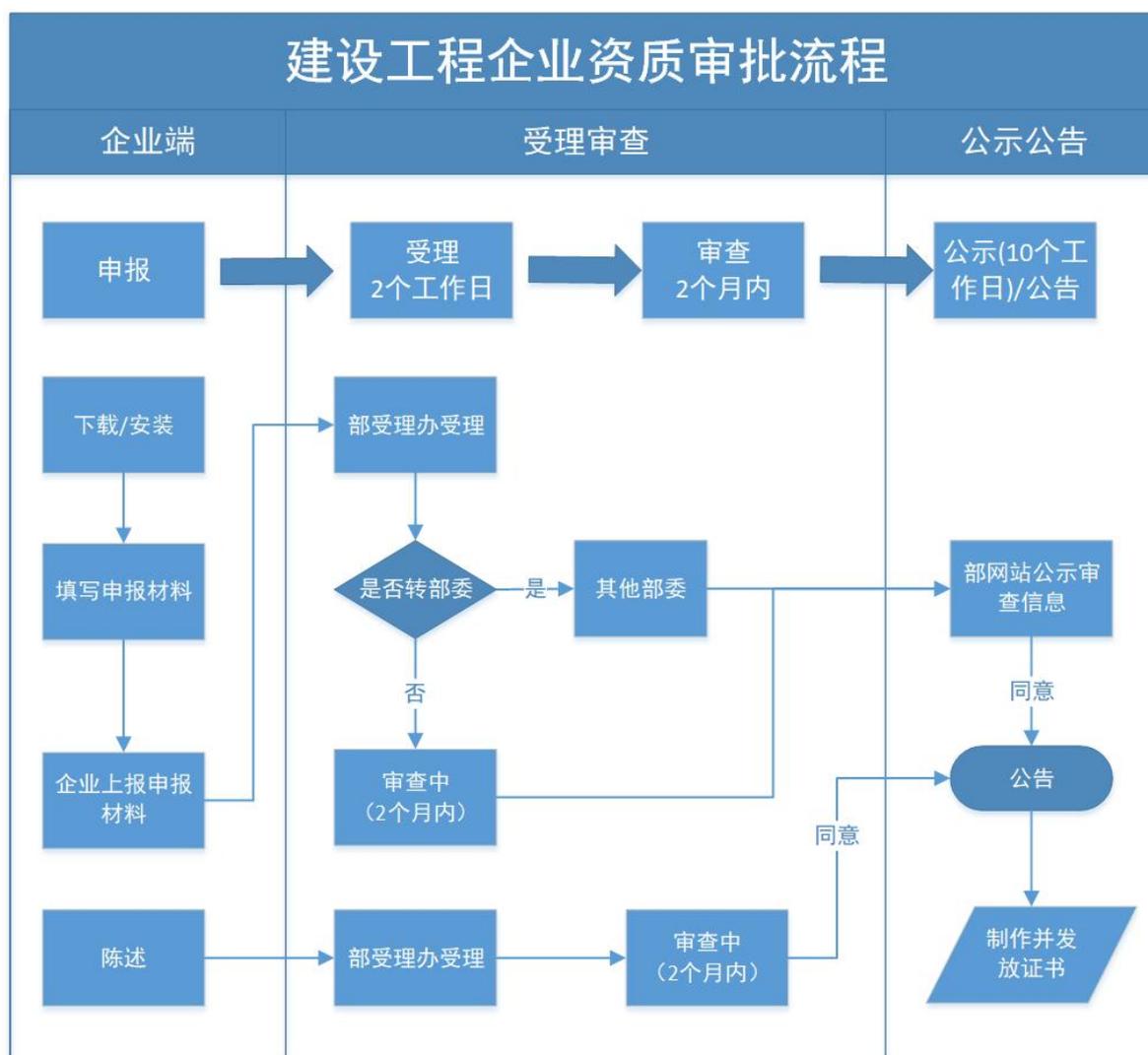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 (五) 技术装备

### 1.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企业可以同时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专业资质证书及事务所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专业资质及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在取得综合资质后需交回专业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综合资质及专业资质。

### 3.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不同级别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可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规定，监理企业资质取消原主增项的设定，即企业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不再载明在一本证书上，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载明在对应级别的证书上。例如企业现有专业资质情况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那么企业将同时持有甲级（载明房建、机电）、乙级（载明电力、铁路）、丙级（载明市政）三本专业资质证书。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2人次。

## 5.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同一个人？

答：可以。

## 6.企业申请由专业乙级晋升专业甲级，是否只需满足申请的专业甲级资质要求？

答：工程监理企业申请专业资质升级、增加其他专业资质的，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需满足已有监理资质所要求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标准后，方可申请。如：企业现持有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公路工程乙级资质。若企业房屋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达标，但公路工程乙级资质不达标，也不批准其由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晋升为甲级。

## 7.企业现已取得综合资质，还需要满足5个专业甲级的资质条件吗？

答：需要。已取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应保证满足不少于5个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条件，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5个专业甲级资质。

## 8.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9.企业现有 60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有 5 人兼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请问这种情况符合综合资质条件吗？**

答：不符合。综合资质标准中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是指人数要求，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10.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可用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建造师或其他注册资格吗？**

答：不可以。综合资质标准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11.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12.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13.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4. 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5. 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 16. 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如可以，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不含建筑事务所、专项甲级、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乙级设计资质，或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企业，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 17. 企业具有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不可以。只有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才可以直接申请与本企业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18.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 19. 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 20.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21.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22.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作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 23. 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24. 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涉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在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责任前，如何开展资质审批？

答：对于资质申请前一年内及资质审批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在向资质审批部门提交经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前，资质许可程序中止，并通过资质申报系统告知企业。资质许可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资质许可时限。资质许可机关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后，资质许可程序恢复。资质许可中止期间，企业可申请撤回资质申请。

## 25. 在何处可以查询公示意见中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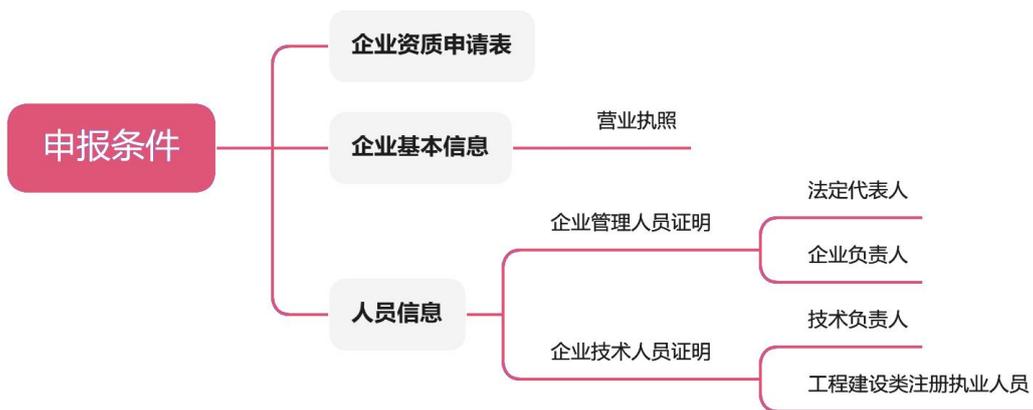
答：质量安全事故情况可登录我部网站——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事故快报栏目查询。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延续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 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 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三) 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 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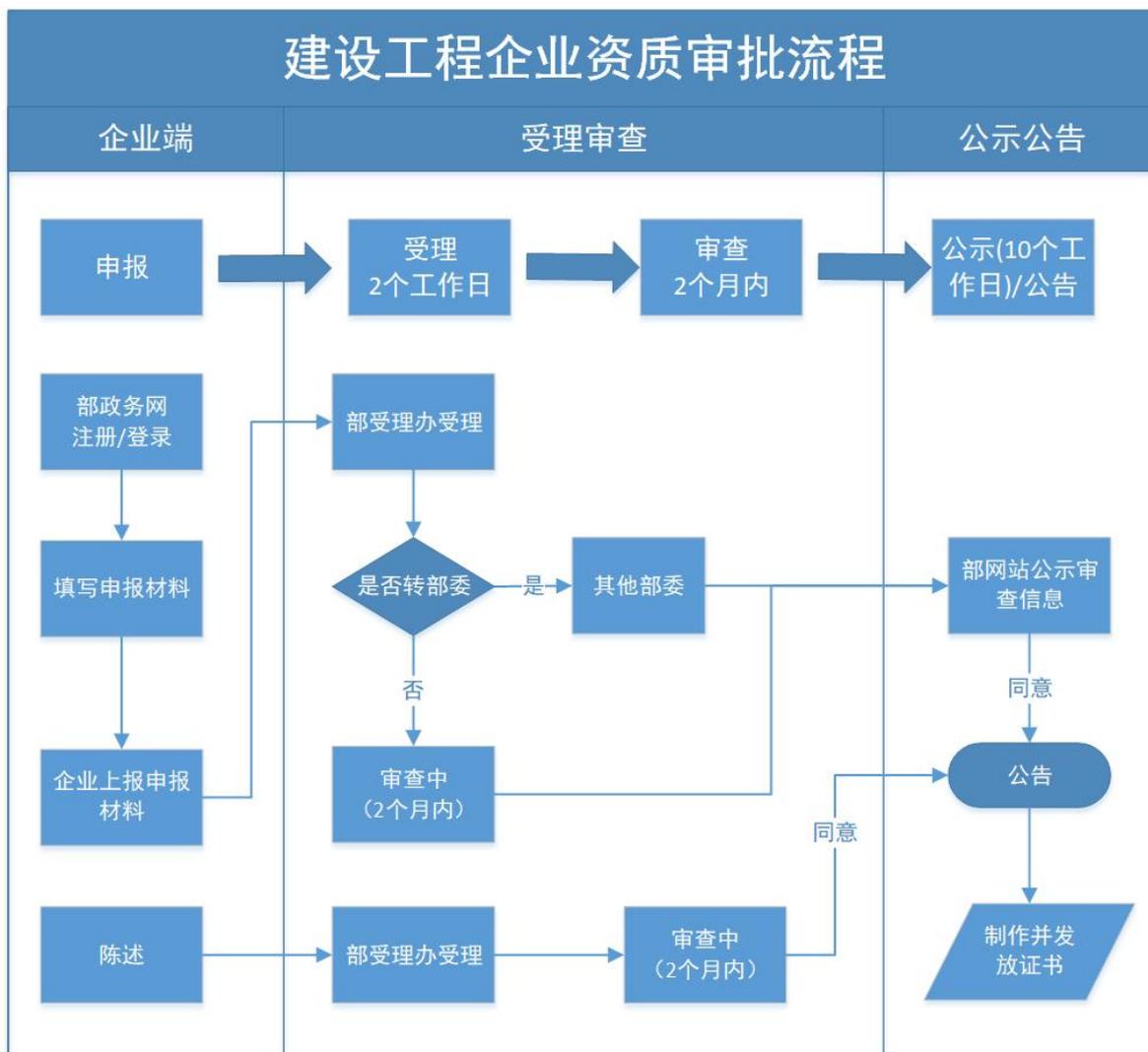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 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2人次。

### 3.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为同一个人？

答：可以。

### 4.企业现已取得综合资质，还需要满足5个专业甲级的资质条件吗？

答：需要。已取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应保证满足不少于5个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条件，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5个专业甲级资质。

###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6.企业现有 60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有 5 人兼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请问这种情况符合综合资质条件吗？**

答：不符合。综合资质标准中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是指人数要求，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7.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可用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建造师或其他注册资格吗？**

答：不可以。综合资质标准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8.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9.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10.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1. 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2. 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 13.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14. 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 15. 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6.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7.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几年？有效期满后如何办理延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 **1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如何申报？**

答：申报流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企业行政审批事项→选取对应资质延续事项在线办理。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资质延续申请企业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有关要求提交申请，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我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的，准予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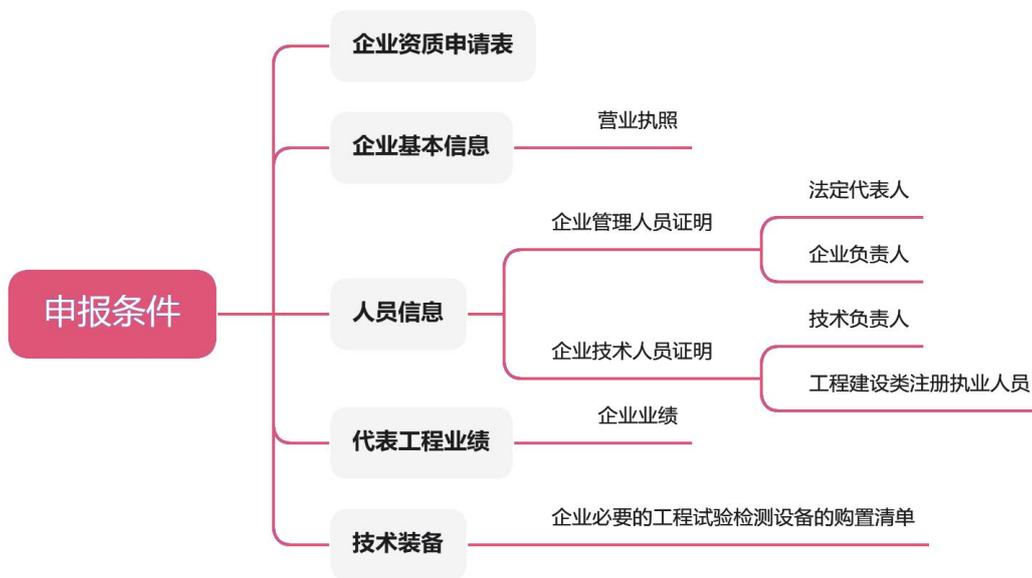
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资质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重新核定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监理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添加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填写说明](#)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专业工程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人民币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项目规模  质量评定结果

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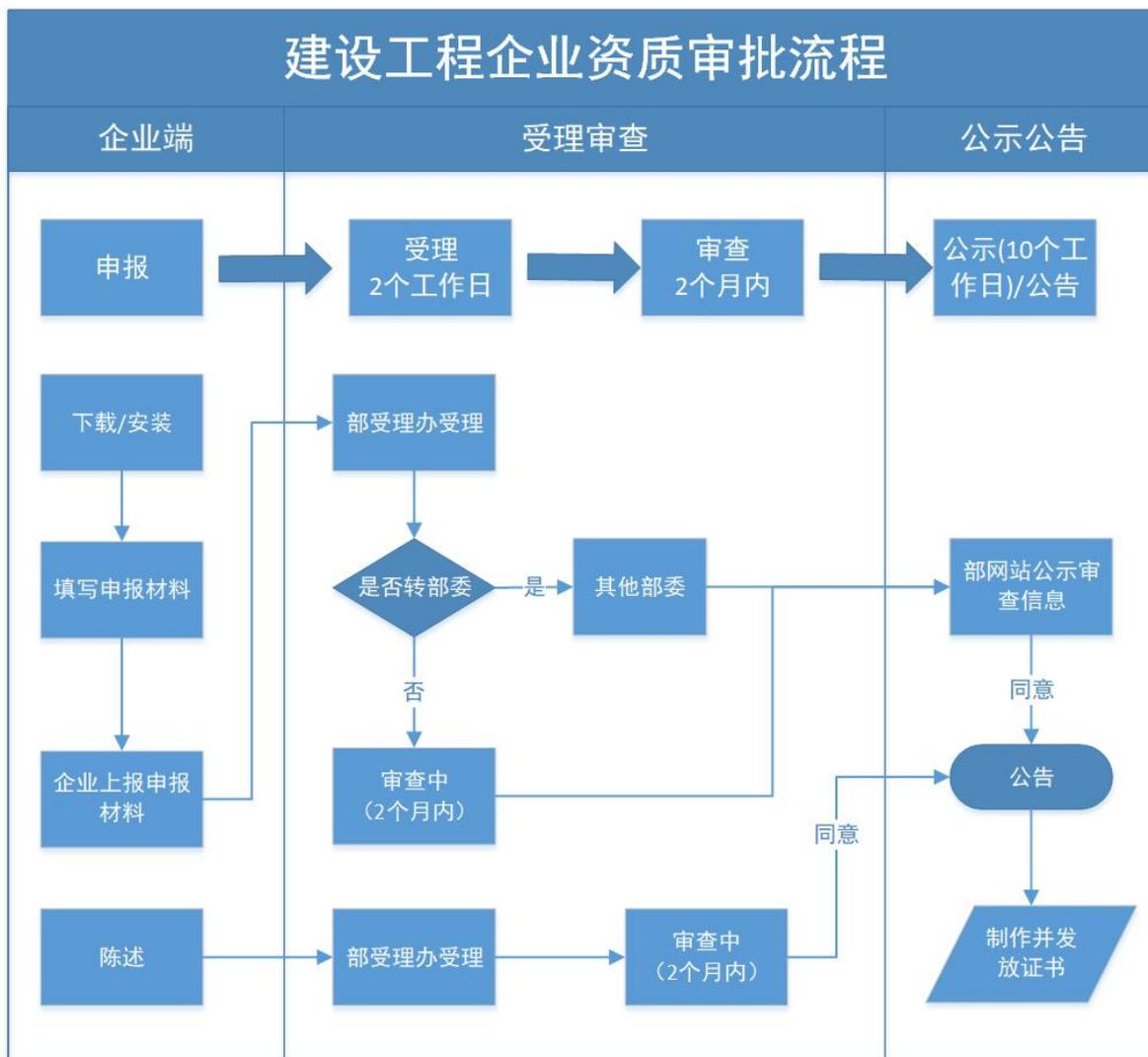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 （五）技术装备

### 1.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2人次。

### 3.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为同一个人?

答：可以。

### 4.企业现已取得综合资质，还需要满足5个专业甲级的资质条件吗?

答：需要。已取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应保证满足不少于5个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条件，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5个专业甲级资质。

###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6.企业现有 60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有 5 人兼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请问这种情况符合综合资质条件吗？**

答：不符合。综合资质标准中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是指人数要求，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7.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可用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建造师或其他注册资格吗？**

答：不可以。综合资质标准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8.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9.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10.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1. 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2. 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13. 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 14. 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 15.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

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6. 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17.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 监理资质申报(重新核定)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 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吸收合并

（跨省变更、企业合并、国有企业改制）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跨省变更除外）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3.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

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4.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跨省变更除外）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

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监理资质申报（吸收合并）

添加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填写说明](#)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专业工程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人民币

开工时间  2025-05-28  竣工时间  2025-05-28

工程项目规模  质量评定结果

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 (五) 技术装备

### 1.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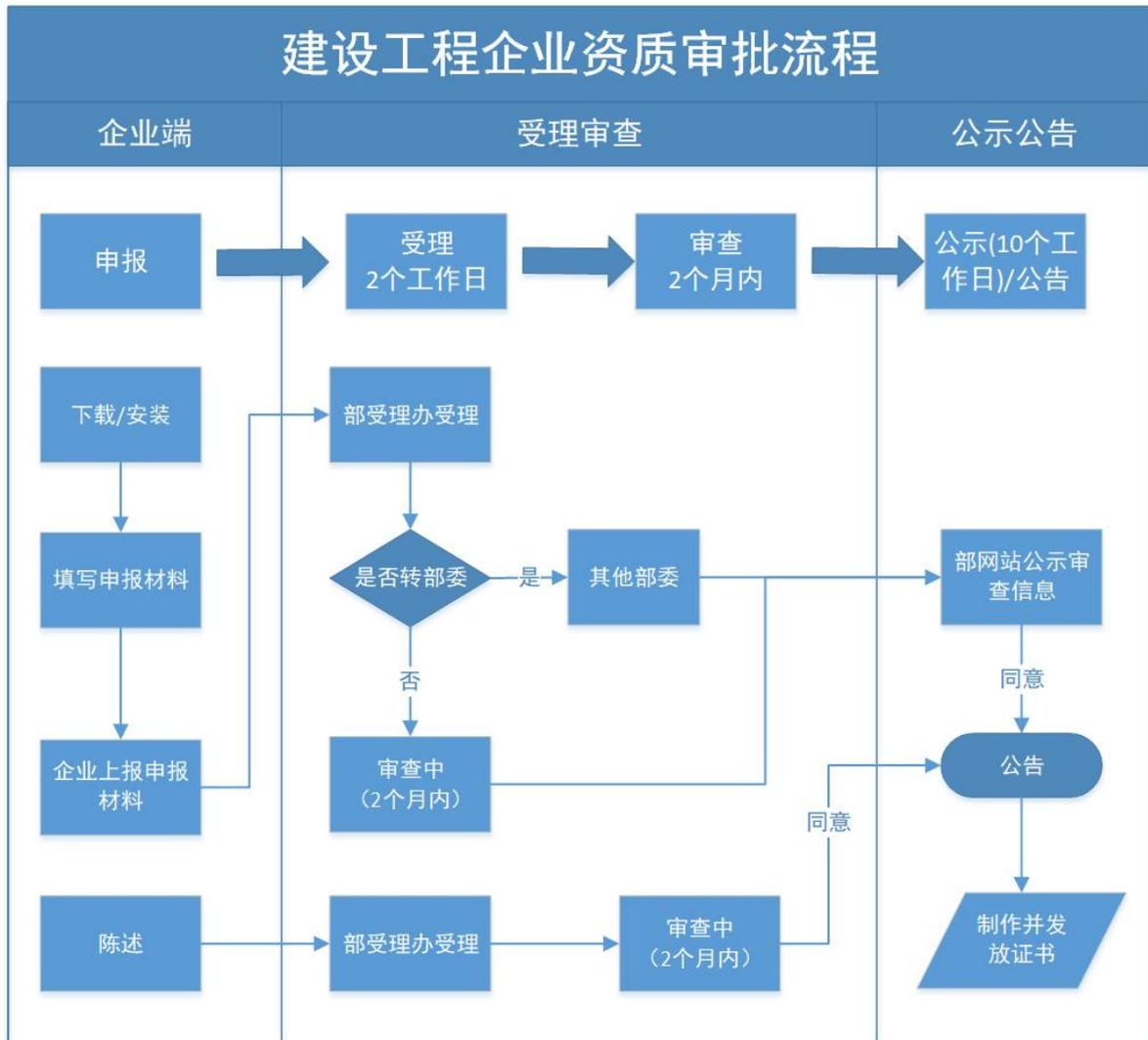
## (六) 其他资料

###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企业可以同时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专业资质证书及事务所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专业资质及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在取得综合资质后需交回专业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综合资质及专业资质。

### 3.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不同级别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可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规定，监理企业资质取消原主增项的设定，即企业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不再载明在一本证书上，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载明在对应级别的证书上。例如企业现有专业资质情况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那么企业将同时持有甲级（载明房建、机电）、乙级（载明电力、铁路）、丙级（载明市政）三本专业资质证书。

### 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 2 人次。

## 5.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为同一个人？

答：可以。

## 6.企业现已取得综合资质，还需要满足 5 个专业甲级的资质条件吗？

答：需要。已取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应保证满足不少于 5 个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条件，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 5 个专业甲级资质。

##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 8.企业现有 60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有 5 人兼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请问这种情况符合综合资质条件吗？

答：不符合。综合资质标准中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60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是指人数要求，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 9.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可用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建造师或其他注册资格吗？

答：不可以。综合资质标准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 10.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 11.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 12.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3.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4.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15.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如可以，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不含建筑事务所、专项甲级、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乙级设计资质，或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16.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17.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18.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9.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20.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21.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22.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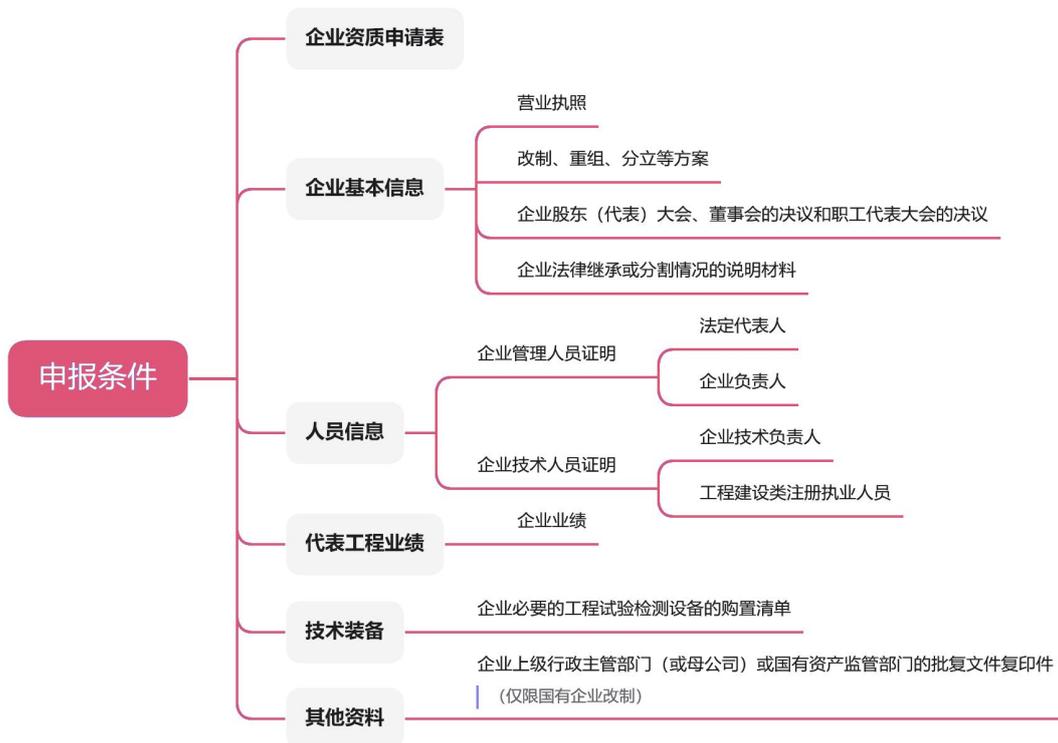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 重组分立

（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 一、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及准备

### （一）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资质申请表应为企业在申报平台填报申请信息后，经平台自动生成后打印。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承诺本次填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承诺、提交虚假材料情形。申请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扫描，确保清晰、完整后，上传申报平台。

### （二）企业相关附件材料

#### 1.营业执照扫描件

企业应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清晰、符合法定形式；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经济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应与申报一致。事业单位不可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2.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企业应上传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规范；方案应全面涵盖改制、重组、分立的具体内容、实施步骤、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要素，且内容合法合规；方案如有相关参与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方案中提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3.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企业应上传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各项决议应经法定程序表决通过，内容需明确具体事项、表决结果及生效条件等关键信息，且符

合法律法规及企业章程规定；决议如有参会成员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决议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4.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企业应上传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说明材料应详细载明法律继承或分割的缘由、范围、权利义务归属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且与实际法律关系一致；说明材料如有相关方签名、企业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规范；说明材料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人员相关附件材料

### 1.企业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证明扫描件

（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企业应上传申请资质相关管理人员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社保证明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所有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涉及个人证件的，需由本人签字确认；若为社保证明，应注明缴费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缴费时段等关键信息，并加盖社保经办机构公章。

### 2.企业申请资质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证明扫描件

（包括技术负责人、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

企业应上传资质申请相关技术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基本情况及业绩表扫描件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人员信息表应如

实填写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职称、岗位等内容；相关证明文件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个人证件需由本人签字确认；确保人员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要件齐全。

#### （四）代表工程业绩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业绩信息及材料扫描件：企业业绩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工程项目，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建筑业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核查意见、境外工程证明文件、图纸等），文件需清晰、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业绩信息表应准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开工及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相关材料应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责任方加盖公章，涉及数据填报的，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所有证明材料应能完整呈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确保业绩信息真实可溯、要件完备。

# 监理资质申报（重组分立）

添加企业业绩

工程信息 | 添加证明文件

项目信息

业绩校验方式

工程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填写说明](#)

工程地址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线性（跨区域）工程项目，请填写以下地址；否则不必填写

至  省份  市(州、盟)  区(市、旗)

经度  纬度  [请填写本项目所在位置的经纬度，点击坐标定位查询经纬度信息](#) [坐标定位](#)

专业工程类别  总投资额(万元)  人民币

开工时间  2025-05-28  竣工时间  2025-05-28

工程项目规模  质量评定结果

技术指标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电话（含区号）、手机](#)

保存

## （五）技术装备

### 1.企业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购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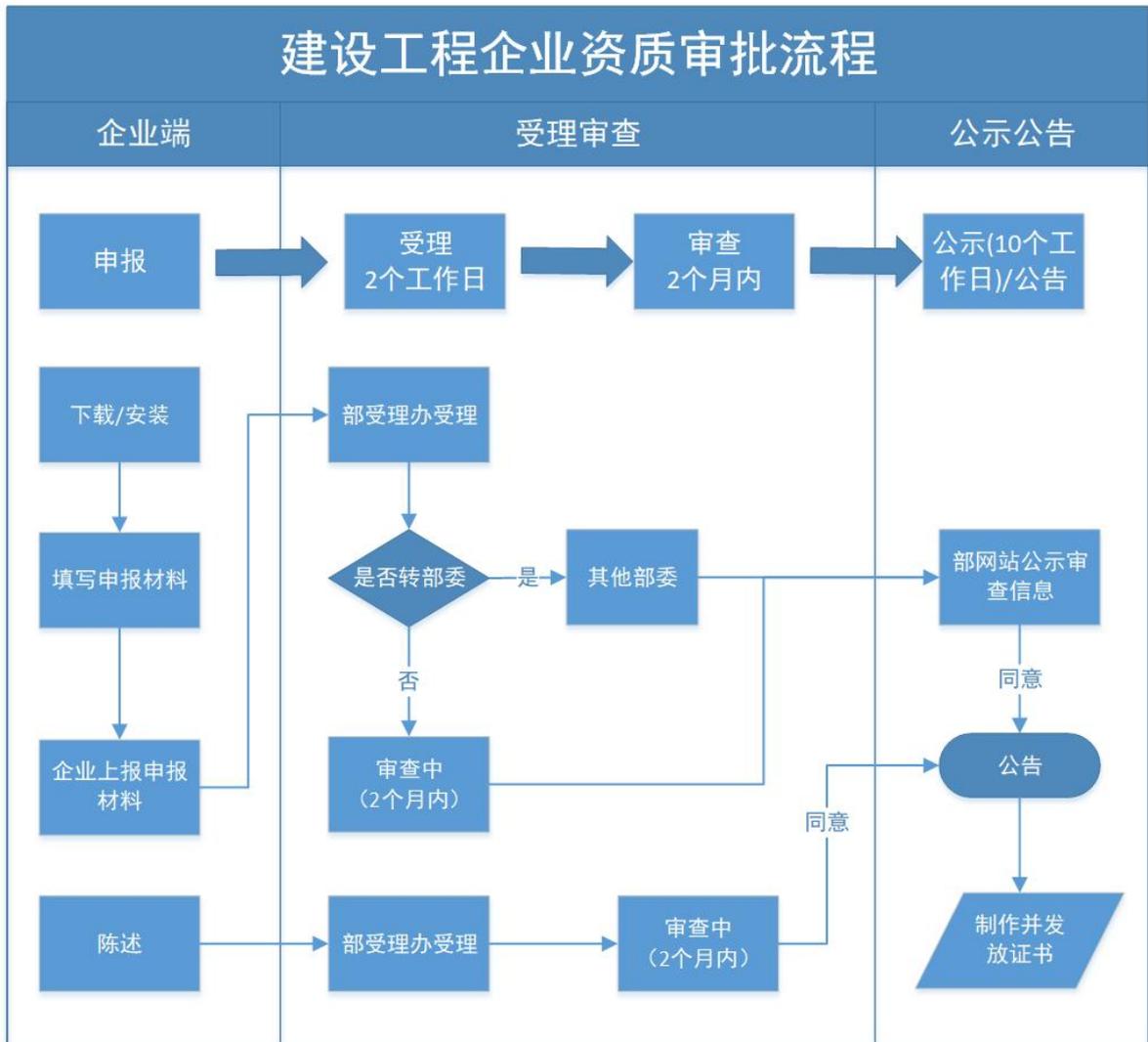
## （六）其他资料

###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仅限国有企业改制）

企业应上传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清晰、完整，符合法定格式；批复文件应明确载明批复事项、批复意见及批复日期，且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批复文件如有出具部门签名、盖章之处，签名与盖章应齐全有效；批复文件中涉及的企业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 三、申报与审批流程



注释：1.企业需待填报人员在个人端完成信息确认授权后，方可提交资质申请至管理部门审核；2.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审查；3.企业用户可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询办理进度，或在该门户“公示公告”栏目查看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

## 四、常见问题

###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如何划分？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分为综合资质、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10类专业资质分为甲、乙两级。

### 2. 企业可以同时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专业资质证书及事务所资质证书吗？

答：不可以。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专业资质及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在取得综合资质后需交回专业资质证书。具有工程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事务所资质。具有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的企业，不得申请综合资质及专业资质。

### 3. 企业可以同时持有多个不同级别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证书吗？

答：可以。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的规定，监理企业资质取消原主增项的设定，即企业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不再载明在一本证书上，取而代之的是，不同级别的专业资质载明在对应级别的证书上。例如企业现有专业资质情况为房屋建筑工程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甲级、电力工程乙级、铁路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丙级，那么企业将同时持有甲级（载明房建、机电）、乙级（载明电力、铁路）、丙级（载明市政）三本专业资质证书。

### 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与“人次”的概念，如何理解？

答：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涉及注册人员的指标要求有：“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2人次。

## 5.工程监理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可以同一个人？

答：可以。

## 6.企业现已取得综合资质，还需要满足5个专业甲级的资质条件吗？

答：需要。已取得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在对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应保证满足不少于5个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条件，但不限于申请综合资质时申报的5个专业甲级资质。

## 7.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涉及的“单项工程”是何含义？

答：指建设单位与工程监理企业所签订监理合同的一个委托项目。

## 8.企业现有60名注册监理工程师，其中有5人兼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请问这种情况符合综合资质条件吗？

答：不符合。综合资质标准中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0人，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是指人数要求，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 9.企业申请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可用注册造价工程师代替建造师或其他注册资格吗？

答：不可以。综合资质标准要求具有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应不少于 15 人次，且具有一级建造师不少于 1 人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1 人次。

## 10.二级建造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 11.资质标准中要求有“近 2 年”工程业绩，“近 2 年”如何理解？

答：“近 2 年”是指用于申请资质的工程业绩的有效期，有效期通常从申报当年的前一年逆推 2 年。如：2012 年 10 月申请资质，则从 2011 年开始逆推 2 年（即 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的业绩均在有效期内。

## 12.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项目的技术指标如何理解？

答：房屋建筑工程的“小区”，一般是指住宅小区、建筑物群体，一个小区往往由数个建筑物组成，小区建筑面积是指数个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之和。作为工程业绩申报时，需提供所有建筑物的竣工验收材料。

## 13.烟囱工程是否可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的工程业绩申报？

答：可以。

## 14.企业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和财务报表吗？

答：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般不需提供工作场所证明。但申请事务所资质的企业需提供“自有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不需提供财务报表。

**15.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是否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如可以，是否可以直接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监理甲级资质？**

答：已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以同时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具有甲级设计资质（不含建筑事务所、专项甲级、设计施工一体化一级）的企业可以直接申请与主营业务相对应的专业工程类别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具有乙级设计资质，或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申请主营业务以外的专业工程类别监理企业资质的企业，应从专业乙级及以下资质开始申请。

**16.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可以。

**17.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造价师两项注册执业资格，是否可以作为注册造价师单独申报。**

答：不可以。

**18.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申报的人员社会保险？**

答：企业在申请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时，采用人员的社会保险必须仅由申报企业或申报企业分支机构名义缴纳，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的人员不作为有效人员认定。资质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申报资质人员缴纳社保情况进行核查。

申请资质的企业和用于资质申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填报资质申请表时，由资质申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人员社保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当签署并上传授权书。

**19.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净资产就是企业所有者（即投资方或股东）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即企业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全套报告）。

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

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20.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是否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其中，申请下列资质，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工程业绩可以提交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数据等级的代表工程业绩，也可以提交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核查意见。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水文地质专业资质、工程勘察海洋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海洋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军工行业及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核工业及专业资质、工程监理通信工程资质。

## **21.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如何申请重新核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答：（一）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

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

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申请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通过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工程设计资质直接申请取得的，还应对原企业相应资质重新核定。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工程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不得单独申请办理上述事项。

（二）建设工程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应当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被吸收企业在申报时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注销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企业申请办理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发放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有效期内人员变更到位的，可按规定申请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人员未变更到位或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

（三）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以下材料：

序号	申报材料	企业重组 分立	企业 合并	国有企业 改制	企业跨省 变更
1	《企业资质申请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2	能够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企业、新企业）	√	√	√	√
3	设备清单及发票（原企业、新企业）	√			
4	企业代表工程业绩清单及相应材料（原企业）	√			
5	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原企业、新企业）	√	√	√	√
6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7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	√	√	
8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	√	√	√
9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含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等，需双方企业签署）	√	√	√	

（四）企业完成重组分立并重新核定资质后，原企业、新企业均不得以资质转移前承揽的工程项目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请相应资质。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吸收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跨省变更等申请资质重新核定的，对于专业技术人员的个人业绩，企业应当按要求填写资质申请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并承诺真实。

**23.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的如何办理？**

答：企业重组、分立后，一家企业承继原企业某项资质的，其他企业同时申请该项资质时按首次申请办理。

## 相关文件依据名录

- 1.关于建设部批准的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05〕37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2007.6）
-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190号）
- 4.关于填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厅〔2010〕36号）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2〕36号）
- 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监理资质实行网上申报和审批的通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4号，2015.5）
-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6〕58号）
- 10.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
- 11.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 12.关于调整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标准注册人员指标的通知（建办市〔2018〕61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
- 14.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38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